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創新研究所》招生考試以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審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完成報名流水號
入學前最高學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畢業 (請勾選)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最高學歷以取得「畢業證書」為限，如為肄業則請勾選前一教育階段。
申請資格條件 (如不屬於任何一項則代表非以此資格報考，不需填寫此表)	請擇一勾選： ☐ 1.曾創立或營運社會創新組織、推動社會實踐相關工作累計達7年以上，並有特殊表現事蹟。 ☐ 2.個人曾獲國內外專業領域之重要獎項，並持續投入相關領域具卓越貢獻。 ※具大學學歷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所列任一報考資格者，請勿以第7條報考。
應上傳之證明文件	請將以下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務必上傳：學歷證件(含同等學力證件)】 欄位：(請依序合併為一個PDF檔) 1.本表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勾選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1)資格條件勾選第1項者，請檢附具體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 (2)資格條件勾選第2項者，請檢附獲獎證明及專業領域卓越成就事蹟佐證文件。 4.攻讀碩士學位計畫書(請書寫報考動機、未來欲探索的主題、學習規劃等)

以下欄位供審查用(考生請勿填寫)：

本項考試報名組初核	專班/系所招生委員會複核※請檢附會議紀錄
☐ 通過，同意報考。 ☐ 不通過。 承辦人(核章)：	☐ 通過，同意報考。 ☐ 不通過。 承辦人(核章)：

經初、複核後，提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報考資格通過與否依審議結果為準。